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豫金刚石”,申购代码为“30006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7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3月12日0-3日完成。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48.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 64.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800万股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9日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ecstock.com)和发行人公司网站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1.32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17日0时,周三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 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FX30006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3月17日0时,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沟通,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⑤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3月17日0时,周三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  
③ 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ecstock.com)和发行人公司网站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简称)	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3月12日0-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①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② 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缴纳申购款项等的申购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缴纳申购款项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0年3月17日,即定价后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3月10日至2010年3月12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3月12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91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88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2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28.00	760	760	1.00	84.85
27.00	2880	3640	4.79	81.82
26.40	760	4400	5.79	80.00
26.10	3040	7440	9.79	79.09
26.00	4240	11680	15.37	78.79
25.68	760	12440	16.37	77.82
25.00	7750	20190	26.57	75.76
24.00	1460	21650	28.49	72.73
23.76	700	22350	29.41	72.00
23.50	450	22800	30.00	71.21
23.20	1210	24010	31.59	70.30
23.00	13560	37570	49.43	69.70
22.80	800	38370	50.49	69.09
22.50	200	38570	50.75	68.18
22.40	600	39170	51.54	67.88
22.36	200	39370	51.80	67.76
22.10	760	40130	52.80	66.97
22.00	7130	47260	62.18	66.67
21.90	200	47460	62.45	66.36
21.84	1520	48980	64.45	66.18
21.80	760	49740	65.45	66.06
21.60	1060	50800	66.84	65.45
21.50	360	51160	67.32	65.15
21.32	4390	55550	73.09	64.61
21.28	760	56310	74.09	64.48
21.20	2280	58590	77.09	64.24
21.00	12410	71000	93.42	63.64
20.81	200	71200	93.68	63.06
20.80	2280	73480	96.68	63.03
20.60	200	73680	96.95	62.42
20.20	100	73780	97.08	61.21
20.00	5560	79340	104.39	60.61
19.20	1160	80500	105.92	58.18
19.09	3580	84080	110.63	57.85
19.00	4060	88140	115.97	57.58
18.80	630	88770	116.80	56.97
18.72	460	89230	117.41	56.73
18.50	3160	92390	121.57	56.06
18.20	1720	94110	123.83	55.15
18.00	4400	98510	129.62	54.55
17.85	760	99270	130.62	54.09
17.70	760	100030	131.62	53.64
17.50	300	100330	132.01	53.03
17.25	760	101090	133.01	52.27
16.80	760	101850	134.01	50.91
16.00	3800	105650	139.01	48.48
15.88	760	106410	140.01	48.12
15.00	960	107370	141.28	45.45
14.70	300	107670	141.67	44.55
13.00	2280	109950	144.67	39.39

本次发行价格21.32元/股对应的累积认购数量为5555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73.09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4.61倍。

二、询价对象对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统计分析  
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我们统计了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和基金报价中位数,具体数据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	平均值	加权平均值	中位数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94	13-28	21.72	22.17	21.32	48.38%
信托公司	22	18-25.68	22.01	22.24	23	10.67%
证券公司	55	13-26.4	20.78	20.64	21.20	31.95%
财务公司	10	17.7-25	21.03	21.17	21.25	6.04%
保险公司	5	22	22	22	22	1.58%
QFII	2	19-20.80	19.90	19.90	19.90	1.38%
所有配售对象	188	13-28	21.43	21.79	21.32	100%

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基金报价中位数四者的最小值为21.32元。我们确定的21.32元的发行价,正好是其最小值。  
③ 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净资产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按照主营业务相似、经营正常且盈利的标准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只有黄河旋风,定价日期0-3、2010年3月12日(黄河旋风的收盘价9.16元,其静态市盈率为91.6倍(该数据引自wind)。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3,8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1.3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81,016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C、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3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48.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 64.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800万股计算)。  
③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5,5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73.09倍。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3月9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推介公告
T-5日	3月10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4日	3月11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3日	3月12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2日	3月15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3月16日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3月17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0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3月18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3月1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3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0万股,则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

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照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88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03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555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① 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② 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17日0时,周三,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FX300064。

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3月17日0时,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1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0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3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910001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152090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033001057738
信託公司(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263101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 三、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① 2010年3月17日0时,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3月18日0时,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申购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② 2010年3月18日0时,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3月19日0时,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③ 2010年3月19日0时,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④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⑤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⑥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⑦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3月18日0时,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⑧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10年3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040万股“豫金刚石”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1.3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中国结算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五、风险因素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3月1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知人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3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ecstock.com)和发行人公司网站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

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1,016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快速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发行人投资价值提升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六、发行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